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


建设工程
规划许可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4408042026GG002261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湛江市自然资源局

备注：日期 2026年05月28日

一、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取得本证一年未开工的，应当在一年有效期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六个月。未办理延期手续或者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二、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经报建审批后，其施工时不得妨碍交通、损坏绿化、影响其他建筑物或构筑物的安全。如遇到其他工程或设施有矛盾，应立即停工，并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告，经妥善处理，方可继续施工。

三、你单位须与工程涉及的单位协商达成协议后方可开工，并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现场公示（公示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督电话）。

建设单位(个人)	湛江新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湛江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奋勇大道、东旺大道、东城中路段管网)
建设位置	湛江市坡头区海东新区奋勇大道、东旺大道、东城中东路
建设规模	1、奋勇大道（海川快线至海湾路段）新建DN800污水管道，长度约843m； 2、东旺大道（海川快线至海旺路段）新建DN800污水管道，长度约894m； 3、东城中东路（东旺大道至东盛大路段）新建DN800污水管道，长度约1325m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	
1、湛江海东新区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工程(奋勇大道、东旺大道、东城中路段管网)设计图，详见建字第4408042026GG0022614号附图及说明。 2、湛自然资（市政）〔2026〕65号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四、施工现场需要围挡封闭施工，做好排水控尘、控废工作。
- 五、该工程竣工后，须持定线资料及工程竣工图件，向我局申请规划核实。
- 六、今后城市建设需要，必须无条件服从。